**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Y-CG2019-001**

**项目名称：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_bookmark0)** 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_bookmark1)** 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_bookmark2)** 19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_bookmark3)** 28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4)** 40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

**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磋商内容、评标办法、技术要求及招标数量和金额**

1.1项目名称：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FJY-CG2019-001

1.3项目概况：项目内容（服务范围）为美兰区新埠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城

中村、居民区、“三无”小区、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地、公园广场、公共绿地、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沟渠、河溪及坡岸、湖泊及

周边、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的单位、100平米以下的“六小”门店

等。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物业小区、建筑

工地等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

1.4磋商内容：

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5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1.6采购预算金额￥841000元。

1.7磋商控制价：￥841000元。

1.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采购中介机构数量：1家。

1.10质量要求：合格。

1.11服务期限：12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

2.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5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6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19年03月 19日至2019年03月 25 日09：30-17：30（节假日除外）。

 3.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3.3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为：￥5000.00元。

 3.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5日17:30:00（北京时间），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898-65371480

 3.5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3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

 3.6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3.7支付地址为：

开户单位：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帐号：4600 10023360 53010408

注明：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出，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3.8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将反映的内容及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

人、联系电话等）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或邮寄（以中国

邮政为准）至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黄工 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03月29 日 上午09时30分整，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4.2开标时间：2019年03月29日 上 午09时30分整。

4.3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 **采购人联系方式**

6.1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办事处

6.2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办事处

6.3联系人：吴先生

6.4联系电话：13698909067 .

**七、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1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7.2联系人： 黄工

7.3联系电话：0898-65371480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份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供应商的选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

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3.6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供应商代表

4.1竞争性磋商时法人或法人授权全权代表到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2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成交人应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等方式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6．踏勘现场及答疑

6.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磋商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商务部分**

* +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6. 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表；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

商自行编写）

技术部分

7.1.9针对《用户需求书》响应制作《磋商响应内容》

7.1.9.1偏离表

7.1.9.2需求理解

A.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B.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实施方案；

C.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报价部分

* + 1. 报价一览表
		2.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

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 采用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外封套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于2019 年03月29日09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密封章(或公章,在密封处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并盖单位公章，盖章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要求密封，且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 响应文件必须在 2019 年 03 月29日30分 前送达磋商地点。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必须在2019 年 03 月 29 日 30分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账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保证金账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投标人从设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中汇至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标时以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到账凭证为依据。

（2）交纳方式：电汇、转账（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保证金必须于2019 年 03月 29 日 30分 （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至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8.3未按8.1和 8.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

证金不予返还：

8.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3.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6供应商应在磋商会现场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原件。

9.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9.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3.2法人全权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3.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9.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3.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3.6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3.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9.3.8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9.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4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1.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2.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3.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3. 报价项目完整性：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是否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货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的递交：是否按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9.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1.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2.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3.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是否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供货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  |  |  |
| 8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是否按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   |   |
|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

**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4.10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9.4.11磋商开始，与供应商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先依据供应商制定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确定本项目具体要求，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1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各供应商对**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

9.7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指标、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11.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取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 | **技术** | **商务** | **总分** |
| 分值 | 15 | 60 | 25 | 100 |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6%）]×15%×100

②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过程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点。

**2、技术评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评委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并给出相应的文字评价。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技术部分评审（6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个性化服务安排 |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本项目有别于基本要求的特色服务，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优：5分；良：3分；差：1分。 | 5 |
|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内容包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情况，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部分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优：5分；基本响磋商标文件要求，无差异：3分；个别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1分。 | 5 |
| 拟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及具体实施方案 | 内容包括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投入设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关于机械设备的要求）及其它资源的配置数量及管理、服务计划（各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法），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优：20分；良：15分；差：5分。 | 20 |
| 人员配置工作安排 | 内容包括本项目进驻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各专业质量管理人员的素质、工作范围、工作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及工作方法等，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优：18分；良：10分；差：6分。 | 18 |
|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 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有过往参与政府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评价。优：12分；良：8分；差：4分。 | 12 |
| 总计 | 60 |

**3、商务评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评委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并给出相应的文字评价。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评审（2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自有设备 | 1.热烟雾机3台及以上；高压手推式喷雾器2台及以上；电动、机械背负式常量喷雾器（超低容量）合共4台及以上的动力设备得3分，每增加1台加0.5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购买人为投标人的发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投标人在册员工情况 | 取得省级（含）以上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每个得1分，满分1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投标文件规范性5分：投标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和页码，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5 |
| 合计 | 25分 |

**特别说明:**

1、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属于商业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14]185号）第六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根据《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第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

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

合打分，综合打分由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构成，技术部分中“技术方案”为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磋商评审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

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

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限价的；
	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未完全响应磋商内容的；

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

价表为准。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向其他供应商发出通知，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8.3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扣除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继续与磋商小组推荐的其余候选供应商按照推荐名次进行确认，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个日历天。

**20．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次磋商履约保证金应缴纳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前缴足。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质疑处理**

22.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质疑受理电话：0898-65371480 联系人：黄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将情况**

1.1项目名称：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2服务地点：美兰区新埠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项目概况：美兰区新埠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城中村、居民区、“三无”小区、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地、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沟渠、河溪及坡岸、湖泊及周边、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的单位、100平米以下的“六小”门店等。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

1.4磋商内容：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5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1.6采购预算金额：￥841000元。

1.8磋商控制价：￥841000元。

1.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0采购中介机构数量：1家。

1.11质量要求：合格。

1.12服务期限：12个月。

**二、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美兰区新埠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城中村、居民区、“三无”小区、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地、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沟渠、河溪及坡岸、湖泊及周边、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的单位、100平米以下的“六小”门店等。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中标人在服务范围内开展全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除“四害”）， 要求巩固四害达标成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服务范围内除“四害”工作，包括路面、下水道、地下停车场、绿化带、景观水池、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农贸市场周边、公厕等重点孳生地。

 2.开展除“四害”服务所需的药物投放与喷洒。其中：

 1）灭蚊：

 (1)大、中型水体每周检查一次，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

 (2)下水道入水口及各类管道井、一线道路口（有积水的），每井、口放置灭蚊幼缓释剂，按时更换，控制蚊幼虫孳生；

1. 对外环境的容器积水和其它积水，每周检查清理或投药一次，控制蚊幼虫孳生，如

遇卫生死角和卫生黑点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及时清理，；

1. 对丛林、公园、废品收购站、居民区下水道及公共楼梯间等特殊场所，每月检查，

并根据蚊媒密度情况作空间喷洒灭成蚊；

（5）每年3月和8月分别向承包所在村居委发放蚊片（每户一小条）。(药物费用中标单

位负责）

1. 灭蝇：

 (1)半明渠、废弃厂房、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周边和卫生死角，每月喷药灭蛆、灭成蝇一次；

 (2)孳生地检查处理：定期每周检查处理（喷药）一次；

 （3）对大型特种行业单位每季度按国家考核标准对成蝇密度进行检测。

 3）灭蟑螂：

 (1)公共环境灭蟑螂：每季度对下水道热烟雾处理一次，并滞留喷洒；

 (2)住户灭蟑螂：承包者每年每户发给灭蟑毒饵药物，由居委会负责派发，并备一定数量供居民领取；（药物费用中标单位负责）

 (3)结合灭成蚊，有针对性地对住户首层、杂物间、楼梯间等进行滞留喷洒灭蟑，并投放灭蟑毒饵，每季一次；

 (4)蟑螂密度监测：每季度一次。

 4）灭鼠：

 (1)要求每月开展一次饱和投药灭鼠，检查补充一次或以上，及时堵塞鼠洞，清理废旧鼠谷及死鼠尸体，并负责鼠屋的维护和更新;

 (2)投药时必须通知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警示标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误食；

 (3)在个别不适宜药物灭鼠的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灭鼠，消灭老鼠；

 (4)重点区域常年饱和投药如市场、餐饮店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对复杂环境适当加多投放次数或加大药量。）

 3.防制效果要求

中标人承包合同期内的除四害管理服务标准要求：达标区内的公共外环境“四害”密度达到2012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鼠类C级），GB/T27771-2011（蚊虫C级），GB/T27772-2011（蝇类C级），GB/T27773-2011（蜚蠊C级）。

|  |  |
| --- | --- |
| 灭鼠标准 | 1、检查外环境鼠密度：按路径指数法。活鼠、鼠尸、鼠爪印、鼠粪、鼠咬痕、鼠洞、鼠道等均为鼠迹，检查人员携带计步器，沿河湖两岸、公共绿地、建筑物外围行走，记录发现鼠迹的处数及行走距离。2、检查室内鼠密度：按鼠迹法。活鼠、鼠尸、鼠爪印、鼠粪、鼠咬痕、鼠洞、鼠道等均为鼠迹，有1处鼠迹的房间就算鼠迹阳性房间。 |
| 灭蚊标准 | 1、阳性小积水:检查人员携带计步器，记录观察到的有蚊虫幼虫（蛹）孳生的各类容器积水、各类坑洼积水和各类排水系统的井口积水等，以及行走距离。2、大中型水体:沿岸每隔10m，用500ml采样勺取水，观察计算蚊幼虫（蛹）条数量，计算采样勺指数、阳性勺指数。3、诱蚊:在公园、花房、轮胎集放地，暴露右小腿，静止不动，观察0.5h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并拍死蚊虫，同一只蚊虫不能重复计数。 |
| 灭蟑螂标准 | 1、检查室外化粪池、下水道沙井口，检查成若虫密度等，按一个化粪池或沙井口当1标准间计。2、检查人员用手电筒照明，检查并记录每个场所3min内观察到的活蟑螂种类、数量。 |
| 灭蝇标准 | 1、检查孳生物内有无蝇类活幼虫或蛹孳生（如发现有积存多日的垃圾并有成蝇觅食，可判断为阳性孳生），记录孳生物数、阳性孳生物数，计算阳性率。2、目测检查重点区域蝇孳生阳性点的成蝇密度，密度按照成蝇只数/㎡。 |

**（二）服务要求**

从签定承包合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承包区内的除“四害”管理服务项目要达到发包人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1.必须做到服务范围内“四害”密度不超标。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执行。

2.除“四害”药械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械。

3.须具备“四害”综合预防、治理技术以及防治器械，所有使用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物及器械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4.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核，配合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5.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验收等活动的迎检工作。

6.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应急事件。

7.中标人必须及时制止影响项目管理质量的行为，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及提供现场记录（图片、报告），超过24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

8.中标人须将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的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需要变更相关人员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更新备案资料。

9.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除“四害”监测记录，制定科学的年度、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技术方案、工作方法、用药计划等，每季度10号前将上季度的实施质量和工作情况向采购人作书面汇报。

10.发生相关疫情或上级检查需要在本承包范围内开展应急消杀时，应无条件配合和服从指挥；如遇非本承包范围需要应急消杀支援时，要服从上级及街道安排。

11.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日常投诉，要求两天内处理完毕，处理率达100%。

12.在服务期内，如遇重大疫情需应急响应，要无条件服从调动，需增加药物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要1小时内到达。

**（三）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 | 热烟雾机 | 高压手推式喷雾器 | 电动、机械背负式常量喷雾器（超低容量）合共 | 工作车辆 |
| 不少于3人 | 不少于3（台） | 不少于2（台） | 不少于4台 | 1辆 |

备注：

1.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或病媒生物防制工初级证（及以上）获得时间为2019年01月前（含01月）。

2.中标人必须承诺上述人员、设备及车辆专用于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

3.工作车辆必须为四轮或以上小型汽车。

**（四）考核评分制度**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2.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一、操 作（12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1.1 |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鼠剂 | 1 | 发现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扣1分 |
| 1.2 | 灭鼠药物保管完善，不遗失 | 1 | 遗失杀鼠剂或者毒饵，扣0.5-1分 |
| 1.3 | 灭鼠毒饵靠边和隐蔽处投放，每堆15-25克,点多、量饱和 | 1 | 灭鼠毒饵多数投放不到位，每堆过多或过少，扣0.5-1分 |
| 1.4 | 灭鼠毒饵投放三天后要勤检查,发现损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 1 |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扣0.5-1分 |
| 1.5 | 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5-7日检查一次,有记录 | 1 | 未按照规定检查蚊虫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扣0.5-1分 |
| 1.6 | 蚊虫孳生地控制措施落实,不漏网； | 1 | 蚊虫孳生地控制漏网,每处扣0.2分。 |
| 1.7 | 对密封式下水道每月进行1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 2 | 未按规定每月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2分 |
| 1.8 | 公园、丛林、建筑工地、废品站和其他成蚊栖息场所，每月一次滞留或空间喷洒灭成蚊 | 1 | 未按规定每月对重点场所喷药灭成蚊，扣0.5-1分 |
| 1.9 |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和垃圾堆，每天喷药灭蝇灭蛆 | 1 | 对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不坚持每天喷药灭蝇灭蛆，扣0.5-1分 |
| 1.10 | 在居民区、单位喷药除虫，要做好防污染工作 | 0.5 |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扣0.3-0.5分 |
| 1.11 |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 0.5 |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扣0.3-0.5分 |
| 1.12 | 施药除虫剩余的药物和药物包装容器（材料），回收集中处理，不随地遗弃 | 0.5 | 随处遗弃杀虫药物或药物包装容器（材料）扣0.5分 |
| 1.13 | 不在鱼塘和与养鱼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和清洗喷雾工具、用具 | 0.5 | 在鱼塘或与养鱼直接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或清洗喷雾工具、用具，扣0.5分 |
| 小计 | —— | 12 | —— |
| 二、防制效果（55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2.1 | 外环境每2000延长米有鼠迹不超过5处 | 8 | 鼠迹超过5处,每超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2.2 | 室内目测鼠迹阳性房间不超过2% | 5 | 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3 | 粉迹法监测鼠密度，阳性率不超过3% | 3 | 粉迹法监测鼠迹阳性率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4 | 检查蝇类孳生物，蝇幼虫或蛹检出率不超过3% | 5 | 检出率超过3%，每超1%扣1分，扣完为止 |
| 2.5 |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堆放处，平均每平方米有蝇不超过2只 | 3 | 每平方米超过2只,每超1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6 | 下水道、沉沙井及各类型积水，有蚊幼虫或蛹孳生不超过3% | 8 | 蚊幼虫（蛹）检出率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7 | 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用500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3%，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5只 | 8 | 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8 | 白天在公园、丛林、工地、废品站等场所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 4 | 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超过1只，每超过1只扣1分，扣完为止 |
| 2.9 | 平均每个下水道口和化粪池口有蟑螂成（若）虫不超过2 只 | 3 | 平均每处有蟑螂成（若）虫超过2 只，每超1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10 | 区疾控中心每月组织开展相关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8 | 区疾控中心的监测评价结果，每超标一项扣4分。 |
| 小计 | —— | 55 | —— |
| 三、消杀登记确认工作（10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3.1 | 每月消杀由接受服务的单位值班人员或辖区居委会卫生专干签名确认 | 10 | 投药消杀后不按规定做好签名确认的，每漏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
| 小计 | —— | 10 | —— |
| 四、密度监测和资料档案管理（8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4.1 | 按要求开展鼠、蝇、蚊、蟑螂监测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和统计 | 1 | 不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没有完整的监测记录的，扣0.5-1分 |
| 4.2 | 蚊、蝇孳生地每5—7日检查处理一次，有蚊蝇孳生地检查处理记录 | 1 | 不按规定时间检查或没有填报蚊蝇孳生地检查记录表的，扣0.5-1分 |
| 4.3 | 建立污水塘、污水涌等大中型蚊孳生地工作档案，每5天检查处理一次，有检查处理工作记录 | 1 | 没有建立档案或没有完整的检查处理工作记录，扣0.5-1分 |
| 4.4 | 每季度10号前将上一季度的“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包括监测记录表、统计表、除“四害”工作总结等）报采购人。施工登记确认表要按月装订成册，以备检查。 | 2 | 不按时将资料上报或上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扣0.5-1分；施工登记确认表没有装订成册的，扣0.5-1分 |
| 4.5 | 按要求在承包区域内的居委会设置除“四害”宣传栏，每季度更新内容，做好宣传资料留底。 | 2 | 没有设置宣传栏扣2分，不按要求更新内容和做好资料留底的，扣0.5-1分 |
| 4.6 | 除“四害”各项资料档案规范、科学、可靠，有专柜保存 | 1 | 除“四害”资料不规范、不科学或弄虚作假，扣0.5分；没有用专柜保存，扣0.5分 |
| 小计 | —— | 8 | —— |
| 五、群众满意度（10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5.1 | 季度考核验收，随机访问居民群众20人，反映良好 | 10 | 如受访者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区域，经查属承包者责任的，每反映人次扣0.5分 |
| 小计 | —— | 10 | —— |
| 六、日常群众投诉（5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6.1 | 经查实，日常无群众投诉 | 5 | 日常群众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投诉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投诉人次扣0.5分 |
| 小计 | —— | 5 | —— |
| 合计 | —— | 100 | —— |

**（五）扣罚**

1.违反操作规程，严重影响工作质量者，经查实，扣发总承包费的3%，且须及时做好补救措施；

2.不按规定施药，或施药弄虚作假，施药不足者，经查实，扣发总承包费的5%，并及时做好补救措施；

3.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和设备，采购人要求其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经市、区除“四害”检查组季度检查考核连续两期其中有二项不达到C级标准的，采购人可直接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视情节轻重，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美兰区新埠街道办街道辖区范围内的除“四害”管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5.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药物造成人畜伤亡的，承包人须承担直接责任，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6.每季度的除“四害”考评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评审标准》进行扣分扣款处理。

7.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扣减其总承包费的3%，同时终止合同。

8.采购人有权在不超出约定的年度消杀总次数的前提下，调整每次消杀的间隔时间。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2个月。

**（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采购预算如下：

2）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除“四害”管理服务项目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及药物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4）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工程清单工作量内出现的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

5）在服务期间，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有必要调整作业量的，采购人有权依实际需要进行作业量的增减，并同时对承包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和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办理确认手续，不得异议。

6）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按比例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

2.服务费按中标人考评得分每季度计发，满分为100分。如季度综合考评总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季度综合考评总分低于90分，以90分为基数，每减少1分，扣减当季服务费￥500元，扣减当季服务费=（90分-当季分数）×500元；季度综合考评总分低于70分，以70分为基数，每减少1分，扣减当季服务费￥800元，扣减当季服务费=（70分-当月分数）×800元；季度综合考评总分低于60分的还需要对服务范围重新消杀一次。

3.中标人当季应得的服务费，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季的第一个月15日前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1、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A．竞争性磋商文件

B．响应文件

C．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D．竞争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等

E、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F、成交通知书

2、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内容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亦存在磋商过程对有关内容变更的可能，本磋商文件提供拟定项目合同，仅供参与各方参考，准确和完整项目合同以项目实施方案和本磋商文件为基础，以成交后双方协商和确定的合同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价应为全包价。合同价应包括：除“四害”管理服务项目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及药物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项目说明**

2.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美兰区新埠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城中村、居民区、“三无”小区、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地、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沟渠、河溪及坡岸、湖泊及周边、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的单位、100平米以下的“六小”门店等。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

**三、服务内容：**

3.1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全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除“四害”）， 要求巩固四害达标成果，开展灭蚊、灭鼠达标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1服务范围内除“四害”工作，包括路面、下水道、地下停车场、绿化带、景观水池、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农贸市场周边、公厕等重点孳生地。

 3.1.2开展除“四害”服务所需的药物投放与喷洒。其中：

 **1）灭蚊：**

(1)大、中型水体每周检查一次，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

(2)下水道入水口及各类管道井、一线道路口（有积水的），每井、口放置灭蚊幼缓释剂，按时更换，控制蚊幼虫孳生；

（3)对外环境的容器积水和其它积水，每周检查清理或投药一次，控制蚊幼虫孳生，如遇卫生死角和卫生黑点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及时清理；

(4)对偶从林、公园、废品收购站、居民区下水道及公共楼梯间等特殊场所，每月检查，是密度情况作空间喷洒灭成蚊。

（5）每年3月和8月分别向承包所在村居委发放蚊片（每户一小条） 。(药物费用乙方负责）

**2）、灭蝇：**

(1)半明渠、废弃厂房、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周边和卫生死角，每月喷药灭蛆、灭成蝇一次；

(2)孳生地检查处理：定期每周检查处理（喷药）一次；

（3）对大型特种行业单位每季度按国家考核标准对成蝇密度进行检测。

 **3）、灭蟑螂：**

(1)公共环境灭蟑螂：每季度对下水道热烟雾处理一次，并滞留喷洒；

(2)住户灭蟑螂：承包者每年每户发给灭蟑毒饵药物，由居委会负责派发，并备一定数量供居民领取（药物费用中标单位负责）；

(3)结合灭成蚊，有针对性地对住户首层、杂物间、楼梯间等进行滞留喷洒灭蟑，并投放灭蟑毒饵，每季一次；

(4)蟑螂密度监测：每季度一次。

 **4）、灭鼠：**

要求每月开展一次饱和投药灭鼠，检查补充一次或以上，及时堵塞鼠洞，清理废旧鼠谷及死鼠尸体，并负责鼠屋的维护和更新。投药时必须通知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警示标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误食；在个别不适宜药物灭鼠的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灭鼠，消灭老鼠；重点区域常年饱和投药如市场、餐饮店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对复杂环境适当加多投放次数或加大药量。）

3.1.3防制效果要求

|  |  |
| --- | --- |
| 灭鼠标准 | 1、检查外环境鼠密度：按路径指数法。活鼠、鼠尸、鼠爪印、鼠粪、鼠咬痕、鼠洞、鼠道等均为鼠迹，检查人员携带计步器，沿河湖两岸、公共绿地、建筑物外围行走，记录发现鼠迹的处数及行走距离。2、检查室内鼠密度：按鼠迹法。活鼠、鼠尸、鼠爪印、鼠粪、鼠咬痕、鼠洞、鼠道等均为鼠迹，有1处鼠迹的房间就算鼠迹阳性房间。 |
| 灭蚊标准 | 1、阳性小积水:检查人员携带计步器，记录观察到的有蚊虫幼虫（蛹）孳生的各类容器积水、各类坑洼积水和各类排水系统的井口积水等，以及行走距离。2、大中型水体:沿岸每隔10m，用500ml采样勺取水，观察计算蚊幼虫（蛹）条数量，计算采样勺指数、阳性勺指数。3、诱蚊:在公园、花房、轮胎集放地，暴露右小腿，静止不动，观察0.5h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并拍死蚊虫，同一只蚊虫不能重复计数。 |
| 灭蟑螂标准 | 1、检查室外化粪池、下水道沙井口，检查成若虫密度等，按一个化粪池或沙井口当1标准间计。2、检查人员用手电筒照明，检查并记录每个场所3min内观察到的活蟑螂种类、数量。 |
| 灭蝇标准 | 1、检查孳生物内有无蝇类活幼虫或蛹孳生（如发现有积存多日的垃圾并有成蝇觅食，可判断为阳性孳生），记录孳生物数、阳性孳生物数，计算阳性率。2、目测检查重点区域蝇孳生阳性点的成蝇密度，密度按照成蝇只数/㎡。 |

**四、服务要求**

从签定承包合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承包区内的除“四害”管理服务项目要达到发包人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4.1、须做到服务范围内“四害”密度不超标。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执行。

4.2、除“四害”药械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械。

4.3、须具备“四害”综合预防、治理技术以及防治器械，所有使用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物及器械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4.4、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核，配合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4.5、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检工作。

4.6、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应急事件。

4.7、乙方必须及时制止影响项目管理质量的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及提供现场记录（图片、报告），超过24小时不报，则有乙方负责按原貌恢复。

4.8、乙方须将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的资料交甲方备案，需要变更相关人员时须经甲方同意并更新备案资料。

4.9、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除“四害”监测记录，制定科学的年度、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技术方案、工作方法、用药计划等，每季度10号前将上季度的实施质量和工作情况向甲方作书面汇报。

4.10、发生相关疫情或上级检查需要在本承包范围内开展应急消杀时，应无条件配合和服从指挥；如遇非本承包范围需要应急消杀支援时，要服从上级及街道安排。

4.11、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日常投诉，要求两天内处理完毕，处理率达100%；如出现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介批评曝光的问题，经查证属实际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每次罚款1000.00元。

4.12、在服务期内，如遇重大疫情需应急响应，要无条件服从调动，需增加药物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要1小时内到达。

**五、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 | 热烟雾机 | 高压手推式喷雾器 | 电动、机械背负式常量喷雾器（超低容量）合共 | 工作车辆 |
| 不少于3人 | 不少于3（台） | 不少于2（台） | 不少于4台 | 1辆 |

备注：

1、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或病媒生物防制工初级证（及以上）获得时间为2019年01月前（含01月）。

2、乙方必须承诺上述人员、设备及车辆专用于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

3、工作车辆必须为四轮或以上小型汽车。

**六、考核评分制度：**

6.1、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6.2、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一、操 作（12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1.1 |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鼠剂 | 1 | 发现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扣1分 |
| 1.2 | 灭鼠药物保管完善，不遗失 | 1 | 遗失杀鼠剂或者毒饵，扣0.5-1分 |
| 1.3 | 灭鼠毒饵靠边和隐蔽处投放，每堆15-25克,点多、量饱和 | 1 | 灭鼠毒饵多数投放不到位，每堆过多或过少，扣0.5-1分 |
| 1.4 | 灭鼠毒饵投放三天后要勤检查,发现损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 1 |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扣0.5-1分 |
| 1.5 | 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5-7日检查一次,有记录 | 1 | 未按照规定检查蚊虫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扣0.5-1分 |
| 1.6 | 蚊虫孳生地控制措施落实,不漏网； | 1 | 蚊虫孳生地控制漏网,每处扣0.2分。 |
| 1.7 | 对密封式下水道每月进行1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 2 | 未按规定每月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2分 |
| 1.8 | 公园、丛林、建筑工地、废品站和其他成蚊栖息场所，每月一次滞留或空间喷洒灭成蚊 | 1 | 未按规定每月对重点场所喷药灭成蚊，扣0.5-1分 |
| 1.9 |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和垃圾堆，每天喷药灭蝇灭蛆 | 1 | 对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不坚持每天喷药灭蝇灭蛆，扣0.5-1分 |
| 1.10 | 在居民区、单位喷药除虫，要做好防污染工作 | 0.5 |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扣0.3-0.5分 |
| 1.11 |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 0.5 |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扣0.3-0.5分 |
| 1.12 | 施药除虫剩余的药物和药物包装容器（材料），回收集中处理，不随地遗弃 | 0.5 | 随处遗弃杀虫药物或药物包装容器（材料）扣0.5分 |
| 1.13 | 不在鱼塘和与养鱼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和清洗喷雾工具、用具 | 0.5 | 在鱼塘或与养鱼直接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或清洗喷雾工具、用具，扣0.5分 |
| 小计 | —— | 12 | —— |
| 二、防制效果（55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2.1 | 外环境每2000延长米有鼠迹不超过5处 | 8 | 鼠迹超过5处,每超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2.2 | 室内目测鼠迹阳性房间不超过2% | 5 | 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3 | 粉迹法监测鼠密度，阳性率不超过3% | 3 | 粉迹法监测鼠迹阳性率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4 | 检查蝇类孳生物，蝇幼虫或蛹检出率不超过3% | 5 | 检出率超过3%，每超1%扣1分，扣完为止 |
| 2.5 |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堆放处，平均每平方米有蝇不超过2只 | 3 | 每平方米超过2只,每超1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6 | 下水道、沉沙井及各类型积水，有蚊幼虫或蛹孳生不超过3% | 8 | 蚊幼虫（蛹）检出率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7 | 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用500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3%，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5只 | 8 | 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2.8 | 白天在公园、丛林、工地、废品站等场所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 4 | 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超过1只，每超过1只扣1分，扣完为止 |
| 2.9 | 平均每个下水道口和化粪池口有蟑螂成（若）虫不超过2 只 | 3 | 平均每处有蟑螂成（若）虫超过2 只，每超1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10 | 区疾控中心每月组织开展相关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8 | 区疾控中心的监测评价结果，每超标一项扣4分。 |
| 小计 | —— | 55 | —— |
| 三、消杀登记确认工作（10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3.1 | 每月消杀由接受服务的单位值班人员或辖区居委会卫生专干签名确认 | 10 | 投药消杀后不按规定做好签名确认的，每漏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
| 小计 | —— | 10 | —— |
| 四、密度监测和资料档案管理（8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4.1 | 按要求开展鼠、蝇、蚊、蟑螂监测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和统计 | 1 | 不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没有完整的监测记录的，扣0.5-1分 |
| 4.2 | 蚊、蝇孳生地每5—7日检查处理一次，有蚊蝇孳生地检查处理记录 | 1 | 不按规定时间检查或没有填报蚊蝇孳生地检查记录表的，扣0.5-1分 |
| 4.3 | 建立污水塘、污水涌等大中型蚊孳生地工作档案，每5天检查处理一次，有检查处理工作记录 | 1 | 没有建立档案或没有完整的检查处理工作记录，扣0.5-1分 |
| 4.4 | 每季度10号前将上一季度的“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包括监测记录表、统计表、除“四害”工作总结等）报甲方。施工登记确认表要按月装订成册，以备检查。 | 2 | 不按时将资料上报或上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扣0.5-1分；施工登记确认表没有装订成册的，扣0.5-1分 |
| 4.5 | 按要求在承包区域内的居委会设置除“四害”宣传栏，每季度更新内容，做好宣传资料留底。 | 2 | 没有设置宣传栏扣2分，不按要求更新内容和做好资料留底的，扣0.5-1分 |
| 4.6 | 除“四害”各项资料档案规范、科学、可靠，有专柜保存 | 1 | 除“四害”资料不规范、不科学或弄虚作假，扣0.5分；没有用专柜保存，扣0.5分 |
| 小计 | —— | 8 | —— |
| 五、群众满意度（10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5.1 | 季度考核验收，随机访问居民群众20人，反映良好 | 10 | 如受访者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区域，经查属承包者责任的，每反映人次扣0.5分 |
| 小计 | —— | 10 | —— |
| 六、日常群众投诉（5分） |
| 编号 | 基本标准要求 | 满分 | 考核扣分 |
| 6.1 | 经查实，日常无群众投诉 | 5 | 日常群众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投诉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投诉人次扣0.5分 |
| 小计 | —— | 5 | —— |
| 合计 | —— | 100 | —— |

**七、扣罚**

7.1、违反操作规程，严重影响工作质量者，经查实，扣发总承包费的3%，且须及时做好补救措施；

7.2、不按规定施药，或施药弄虚作假，施药不足者，经查实，扣发总承包费的5%，并及时做好补救措施；

7.3、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和设备，甲方要求其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4、经市、区除“四害”检查组季度检查考核连续两期其中有二项不达到C级标准的，采购人可直接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视情节轻重，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在西南街道辖区范围内的除“四害”管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7.5、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药物造成人畜伤亡的，承包人须承担直接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7.6、每季度的除“四害”考评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评审标准》进行扣分扣款处理。

7.7、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减其总承包费的3%，同时终止合同。

7.8、甲方有权在不超出约定的年度消杀总次数的前提下，调整每次消杀的间隔时间。

**八、服务期：**12个月。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

2、服务费按乙方考评得分每季度计发，满分为100分。如季综合考评总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季度综合考评总分低于90分，以90分为基数，每减少1分，扣减当季服务费￥500元，扣减当季服务费=（90分-当季分数）×500元；季度综合考评总分低于70分，以70分为基数，每减少1分，扣减当季服务费￥800元，扣减当季服务费=（70分-当月分数）×800元；季度综合考评总分低于60分的还需要对服务范围重新消杀一次。

3、乙方当季应得的服务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季的第一个月15日前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协商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

|  |  |
| --- | --- |
| 甲方（加盖公章）： | 乙方（加盖公章）： |
| 代表： | 代表： |
| 签定地点： | 签定地点： |
| 签定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开户行： |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FJY-CG2019-001**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6.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表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技术部分**

8.《用户需求书》响应

**三、报价部分**

**四、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一、商务部分**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现对采购方案报价：

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9、我方愿提供¥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圆整）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向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盖章)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请填写此页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就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 天.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公司负责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所有制性质 |  | 资质及等级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时间 |  |
| 人员情况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
| 财务状况说明 |  |

##### 五、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及详细住所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流动资金 |  |
| 职工组成 | 总计：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拥有注册资格的： 人。 |
| 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2、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职称证号 |  |
| 曾担任的同类项目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证明文件** | **是否****提供** |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2 | 法人全权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  |
| 4 |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7 | 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  |  |  |

供应商需将此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并且填列完整，对于填写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_\_\_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技术部分

##### 八、《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1. 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需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3、“页码索引”指“投标人响应”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2.需求理解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2.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实施方案

2.3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第三、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要求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美兰区新埠街道办2019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JY-CG2019-0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2 | 质量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开标一览要求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2.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2 | 质量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说明：磋商投标人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磋商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